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托育服务中心项目二次装修
采购人：江华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凯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KJ2026-GC-0101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9,18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01号
采购项目预算：1,549,990.74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1月13日

采购人签章：
江华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
育服务中心

需求编制人签章：
邓亚民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549,990.74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江华瑶族自治县托育服务中心项目电梯	550,000	采购设备2台电梯，2台客梯	2025-10
江华瑶族自治县托育服务中心项目二次装修	3,247,966.86	采购江华瑶族自治县托育服务中心生活区、教室、睡眠区、婴幼儿早教区室内二次装修	2025-10
江华瑶族自治县托育服务中心项目中央空调	900,000	采购设备中央空调1批	2025-10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549,990.74元

包概述：江华瑶族自治县托育服务中心项目二次装修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6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3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包类型：工程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工程类需求

工程名	单价（元）	工程单位	工程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江华瑶族自治县托育服务中心项目二次装修	1,549,990.74	项	1	1,549,990.74	B07000000-装修工程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图纸：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在自己电脑安装后，联网下载获取

工程量编制依据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为准，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有缺项漏项、错项。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工程项目，在二次报价阶段供应商只报总价，无需对首次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报价再进行修改，电子开标室也不提供工程量清单响应的再修改功能。采购人在未来处理时，自行根据二次报价总额按比例分摊计算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江华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次装修工程 （2）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01号 （3）项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竞争性谈判文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 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 / 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 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类）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2	采购需求	商务	江华瑶族自治县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精装修 工程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二、项目概况： 1、采购单位：江华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2、预算金额：1757610.35 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 3、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4、施工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托育服务中心；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工程量：江华瑶族自治县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二）技术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规定，达到合格工程及以上标准。 2、施工方案：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清单及图纸等制定周密、完善、可指导施工的施工方案，并指派具备施工资格的工作人员具体操作实施本次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负责安全有序进行。 3、施工安全：安全目标为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供应商应保证项目施工现场安全，对项目建设范围进行停水、断电、设施施工现场警示牌、警戒线、围挡等防护措施。如白天未完成施工作业，供应商晚上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灯并指派专人看守。

3.1 针对游客和周边居民的安全防护：在施工区域周边设置高度不低于 2.5 米的封闭式围挡，围挡上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包括 “施工重地，请勿靠近” “注意安全” 等。安排 2 名及以上专人在施工区域周边引导游客和周边居民绕行，避免进入施工区域。施工期间，每日施工前和施工后对施工区域周边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警示标识清晰、围挡牢固。

4、环境保护：环保目标为无环境污染事故。供应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4.1 废弃物处理：施工现场设置分类垃圾桶，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措施，防止遗撒。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2 扬尘控制：施工现场进行土方作业时，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保持作业面湿润。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必须冲洗轮胎，严禁带泥上路。

4.3 噪音控制：施工现场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在昼间（6:00-22:00），确需夜间施工的，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音，确保周边居民正常休息。

供应商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5、工程进度：供应商应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采购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5.1 进度报告：供应商应每周向采购人提交进度报告，详细说明本周完成的工程量、下周计划完成的工程量、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等。如遇影响进度的情况，应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并提出调整进度计划的建议。

6、资源配备：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资源配备计划（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动力等）。供应商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

		，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7、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以及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如有）中列明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7.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7.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三）各施工项目具体要求： 项目使用材料和做法工艺以工程量清单上详细要求为准。 （四）商务要求： 1、保修要求：按国务院第279号令和建设部 2000年80号令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缺陷责任期：1年。 3、采购项目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施工图纸（如有）的要求执行。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日历日）内竣工验收完毕。 5、预计开工时间：2025年12月30 日。 6、施工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托育服务中心。 7、交通运输：供应商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供应商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8、工程保险：供应商应以采购人的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施工前，供应商须为施工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引发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损坏了周边房屋和他人的财物，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	--	---

		9、现场踏勘、人员培训、环境卫生、关系协调等要求 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供应商务必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供应商编制有关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时所需的有关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9.2 供应商对参与施工的工作人员在进场前，必须进行知识学习及业务、安全培训。 9.3 供应商须保护好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及卫生，施工材料及垃圾须集中堆放、清理。 9.4 供应商应负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施工进出道路处理及周边人际关系的处理和协调，杜绝阻工事件的发生，由此产生的费用一概由供应商负责。 9.5 工程施工须严格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进行，如有漏项必须事先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指定代表及主管领导签字认可方可施工，否则不予认定。采购人要求增补的项目，施工前须出具书面通知并进行工程签证。 9.6 保修服务响应：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派人免费维修（紧急抢修任务需在 2 小时内派人免费维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采购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10、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要求 10.1 由采购人负责组建验收小组。工程项目必须由验收小组鉴定是否符合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和实际需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使用。 11、结算、变更等要求 11.1 结算方式 11.1.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人员材料进场后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后期支付进度款时分批次按相应比例扣回）。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每月按已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80%，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到97%，留3%作为质保金。 11.1.2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审计金额的为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
--	--	--

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谈判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1.3 工程变更

11.1.3.1 采用暂估价形式的由有关部门审定。

11.1.3.2 施工中凡涉及到的所有变更，必须事前取得采购单位主管领导及采购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书面同意，并在完工后 2天内通知采购人到现场共同核实确认工作量后再办理签证，凡未书面通知采购人参与或逾期申办签证的，采购人概不承认，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11.2 工程竣工结算

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移交全部竣工验收资料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附：竣工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竣工图；
- （2）隐蔽工程施工记录及验收报告单；
- （3）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质量保证书、合格证、说明书、检验签证单等；
- （4）现场施工记录、施工签证单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等；
- （5）工程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等；
- （6）工程结算资料；
- （7）其他按规定要求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11.3 合同签订

11.3.1 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3.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2、投标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投标总价不能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总价。 12.2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请各供应商务必自行对现场进行考察，了解现场施工环境及相关情况，了解并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一切资料。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任何费用、责任和风险。 12.3 供应商编制响应报价文件时必须严格遵守投标报价计价依据以及计价说明中的相关规定，人工工资及相关税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不得低于相关标准，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项目特征描述、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得修改，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投标报价计价依据以及计价说明中的相关规定编制响应报价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2.4 不合理报价：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有理由怀疑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细的成本分析及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13、其余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约定。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采购需求	商务	否	无	无
---	------	----	---	---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 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	工程由小型、微型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工程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